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8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涂傑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續字第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涂傑生共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

13 一、涂傑生於民國111年間，向楊淇媛、楊陳玉葉借用支票供作
14 陳素珠向金義國擔保合作生意之用（楊淇媛、楊陳玉葉2人
15 所涉誣告案件，均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另案偵查），楊淇
16 媛、楊陳玉葉遂依涂傑生之需求，開立以楊陳玉葉為發票
17 人、發票日111年12月31日、票據號碼NA0000000、面額新臺
18 幣（下同）1,000萬元之第一銀行新湖分行支票（下稱本案
19 支票）提供予涂傑生，透過陳素珠交付予金義國。惟111年1
20 1月間，陳素珠與金義國間合作生意情狀有變，金義國不願
21 退還本案支票，涂傑生、楊淇媛、楊陳玉葉亦均無法提出同
22 額款項以供兌現，為免影響票信，竟共同基於未指定犯人而
23 誣告之犯意聯絡，由涂傑生提議，經楊陳玉葉同意後，由楊
24 淇媛於111年11月17日以遺失為由，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
25 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等文件，向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26 （下稱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本案支票掛失手續，經台灣票
27 據交換所轉送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偵查侵占遺失物罪嫌，未
28 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

29 二、案經金義國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
30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傑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金義國、楊淇媛、楊陳玉葉、陳素珠之證述大致
03 相符，並有臺灣票據交換所112年1月11日台票總字第112000
04 0162號函暨本案支票正、反面影本、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05 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見偵33080卷第25至31
06 頁）、臺灣票據交換所114年3月7日台票總字第1140000510
07 號函暨本案支票遺失票據申報書（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等
0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11 其與楊淇媛、楊陳玉葉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2 以共同正犯。

13 (二)爰審酌被告及楊淇媛、楊陳玉葉2人係為避免影響票信，而
14 向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本案支票掛失手續，再經台灣票據交
15 換所轉送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偵查侵占遺失物罪嫌，除使他
16 人有受刑事追訴之危險，且有害於司法偵查權之行使及發
17 動，浪費司法及警政資源，所為不該，惟念犯後已坦承犯
18 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9 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楊文祥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09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12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